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會議室及活動場地 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使用人數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用途			
使用時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節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節 止		
借用場地	會辦單位	會辦單位核章	
☐ 丹鼎會議室 ☐ 藝文沙龍 ☐ 視聽教室 ☐ 雲水軒	設備組		
☐ 游藝苑	讀服組		
☐ 多功能集會堂	體育組		
器材設備	☐ 冷氣空調 ☐ 電腦及單槍 ☐ 音響及擴音設備 ☐ 其他 _____		
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
☐ 申請退回 原因：			

- 1、申請如未通過，本申請單退還申請人。
- 2、申請場地使用請考量人數與場地大小，並於使用前五天提出，使用完畢請復原設備及場地。
- 3、全部核章完畢後請送回設備組以利線上登記場地。